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玲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115年度金簡字第33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581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4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玲君緩刑貳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依附表「和解條件」欄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林玲君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簡上卷第64頁）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且毋庸將原審判決作為本判決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想與對方和解，聲請緩刑，亦同意告訴人所提和解條件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64頁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

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造成告訴人3人受害，受害金額總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所為非是；考量被告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於偵查時否認、於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目前均尚未賠償告訴人王筱棋、賴怡敏、許家梅，並兼衡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目的，及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可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27頁）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同意附表所示告訴人王筱棋、許家梅所提出之賠償條件而達成和解，有告訴人和解意願調查表二紙、帳戶影本在卷可參（見金簡上卷第45至51頁），另告訴人賴怡敏表示其損失之2萬元已有人匯款返還，故不要求賠償，是該部分未予和解，不可歸責於被告。綜上，本件被告已盡力賠償全部告訴人等之損害，以行動積極彌補自身所為肇致之損害，堪認已具悔意，信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戒慎行事、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能履行和解條件，以維告訴人之權益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及調解內容，於

01 緩刑期間課予如附表所示之負擔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
02 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
03 476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
04 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
06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10 法官 陳政揚

11 法官 李嘉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孫秀桃

16 附表

告訴人	損失總金額(新 臺幣)	和解條件
王筱棋	1萬元	1. 和解總額：1萬元 2. 給付條件：分2期，每月十日前 給付，每期5000元。 3. 匯款帳戶：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(帳號:000000000000) (本院金簡上卷第49頁告訴人和解 意願調查表)
許家梅	15萬元	1. 和解總額：15萬元 2. 給付條件：同意分5期，每月十 五日前給付，每期3萬元。 3. 匯款帳戶：中國信託銀行南中壠 分行(帳號:000000000000)

(續上頁)

01

		(本院金簡上卷第45頁告訴人和解 意願調查表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